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賣方並無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不會延長完成配售事項之期限。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配售代理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作價1.15港元配售及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賣方並無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不會延長完成配售事項之期限。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配售代理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